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7/20-21 號文件

檔號：CB2/R/2/20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11 (詳見表 A)
	2.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5
	3.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3 (詳見表 B)
	4.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 C)
	5.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6 (詳見表 D)
	6.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9 (詳見表 E)
	7.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6 (詳見表 F)

表 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首讀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1.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5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5 次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尚待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事項，以及公眾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將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
2.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20-2021 年度會期)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副主席)	6 次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3.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4 次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4.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403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2 次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首讀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5.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電話：3919 3405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吳永嘉議員, BBS, JP	1 次 2021 年 7 月 12 日			尚待政府當局就若干待決 事項的書面回應，法案委員 會將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 會議。
6.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 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電話：3919 3112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將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舉行 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7.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電話：3919 3406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將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舉行 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8.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 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2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將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舉行 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 政府當局會晤。
9. 《202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1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將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舉行 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首讀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10.《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電話：3919 3112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11.《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將於 2021 年 8 月 4 日舉行 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 政府當局會晤。

表 B：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註 1}

法案名稱	法案首讀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 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 立法會會議 (如已知悉)	備 註
1. 《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
2.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議員在 2021 年 7 月 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並察悉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將提交進一步報告。
3. 《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議員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並察悉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將提交進一步報告。

註 1：《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原訂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其後延擱至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立法會會議。由於政府當局正考慮條例草案中各項立法建議的若干範疇，並研究如何可作出改善，因此，律政司司長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撤回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

表 C：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6 次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

表 D：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403	2020年10月16日 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SBS (副主席)	10次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6日 (口頭匯報) 註 2	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就於2021年6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102及103號法律公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七份書面報告。
2. 《2021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21年6月11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2次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16日 (口頭匯報)	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 《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何潔屏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21年6月25日 周浩鼎議員	1次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16日 (口頭匯報)	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 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7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21年6月25日 陳振英議員, JP	1次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16日 (口頭匯報)	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5.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1	2021年7月2日 周浩鼎議員	1次 2021年7月13日		將於2021年8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6. 《〈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1 詹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1	2021年7月16日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21年7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21年9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註2： 小組委員會先前曾向內務委員會提交6份書面報告，涵蓋其就合共51項附屬法例所作的商議工作，最近一份報告是在2021年6月3日發出。

表 E：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 3}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銀齡咭 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20 年 5 月 11 日 柯創盛議員, MH	5 次 (2021 年 1 月 6 日)	研究及跟進現行 60 至 64 歲市民享有的福利 權益，以及設立"銀齡咭"的可行性。	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向福利事務 委員會提交報告。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 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電話：3919 3213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陳克勤議員, SBS, JP	13 次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 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向食物安全 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過渡 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組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1	2020 年 11 月 2 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柯創盛議員, MH (副主席)	5 次 (2021 年 1 月 15 日)	研究及跟進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的 措施，並作出建議。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4.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 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 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何潔屏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20 年 11 月 9 日 劉國勳議員, MH, JP	5 次 (2021 年 1 月 4 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 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將於 2021 年 9 月 6 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 3}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8. (接續前頁)			(f)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 (g) 協調新鐵路綫通車後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安排及相關事宜； (h)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i) 維修保養計劃；及 (j)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註 1：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註 2：根據 1997 年進行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鐵路是客運系統的骨幹，其發展對整體民生有重大影響，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不應只跟進個別鐵路的運作，而應宏觀地關注整體鐵路的規劃及發展的時間表。	
9.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電話：3919 3405	2021 年 1 月 18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4 次 (2021 年 2 月 5 日)	研究及跟進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時遇到的問題，並作出適當的解決建議。	將於 2021 年 9 月 6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註 3：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該 12 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

表 F：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註 4}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防疫抗疫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跟進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政府各項涉及疫情的民生、經濟、醫療及社會福利措施，與政府商討各項防疫抗疫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該 3 個小組委員會，以及其分別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2.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失業援助金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研究本港失業狀況、失業人士在 COVID-19 疫情下面對的生計問題。同時研究如何推動實際援助措施及長遠政策，一方面支援失業人士渡過疫情，另一方面鼓勵弱勢社群再就業，活化疫情之下的勞動力和本港經濟。	
3.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支援中小微企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研究本港中小企的營運狀況、在疫情下面對的經營問題。同時研究如何推動實際援助措施及長遠政策，一方面支援中小企渡過 COVID-19 的疫情，另一方面鼓勵包括初創企業的中小微企發展，讓香港就業市場及經濟多元發展。	
4.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剝削勞工事宜、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及販運人口活動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3 日	檢討和跟進政府在處理有關剝削勞工、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及販運人口事宜方面的工作("相關工作")，及能夠推行相關工作的做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和相關法例、通報和執行機制，以及有關政策，並就如何處理上述事宜提出建議。	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5.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泊車位及泊車轉乘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研究及跟進改善泊車位及泊車轉乘的措施，並作出建議。	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6.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經濟及就業發展新方向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研究香港的經濟困局的成因及破局的策略和出路，其中應包括研究產業結構失衡問題，並就如何推動高新科技和再工業化等政策提出建議，同時就促進就業，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提出建議。	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註 4：按照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上就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分配資源以為調查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所作決定，以及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發出的有關上述事宜的諮詢結果，該 6 個小組委員會已按照一貫做法列入輪候名單。